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公告编号：2025-056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15:00—2025年8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455 | 汇隆活塞 | 2025年8月1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3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2.0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7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8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 |
| 2.09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
| | 的议案》 | |
| 2.1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11 | 《关于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2.12 | 《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13 |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2.14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2.15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1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议案 1.00、议案 2.00（含逐项表决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0、议案 3.00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2.05）；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9:00-11: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306）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迪；联系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76号；联系电话：0411-39246098；联系传真：0411-39246098；邮政编码：1166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回避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2.0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2.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4 |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5 |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7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2.08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2.09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1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11 | 《关于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2.12 | 《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13 |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2.14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2.15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1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 | | |
| 3.00 |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机构股东的，必须由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须附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关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 关于累积投票议案，需逐项表决，候选人人数大于应选人数的，为差额

选举；候选人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为等额选举。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投票权份数栏内填写为准。

5.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